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风险提示函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《风险提示函》（甬证监函〔2024〕76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风险提示函》主要内容：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《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》等公告，我局关注到你公司可能存在退市风险，现作监管提示如下：

1. 你对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，其中部分年份因盈亏性质变化、更正事项具有广泛性影响等涉及重新全面审计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更正后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，且我局对该事项的调查尚未形成最终结论，请你公司重点关注2023年年报期初数的准确性。

2. 目前，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如你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意见类型为非标准审计意见，可能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。

3. 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，涉及2018年至2022年财务数据披露准确性，且我局对该事项的调查尚未形成最终结论，请你公司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关注可能面临的重大违法退市风险。

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并提示审计机构关注上述风险，审慎判断2023年年报期初数的准确性，确保2023年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

权益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风险提示函后高度重视，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